

#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卢政预告字〔2023〕7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转用并征收城关镇西城居委会集体农用地 0.6534 公顷（其中耕地 0.61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4 公顷），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028 公顷；拟转用并征收东明镇张麻村集体农用地 2.3454 公顷（其中耕地 1.8350 公顷、林地 0.4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1 公顷），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5.7155 公顷；共计 8.7171 公顷。

宗地二拟转用并征收城关镇西城居委会集体农用地 0.0475 公顷（全部为林地），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4402 公顷；转用城关镇西城居委会国有农用地 0.2779 公顷（其中耕地 0.06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34 公顷）；使用城关镇西城居委会国有建设用地 0.2032 公顷，共计 0.9688 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 二、土地征收目的

此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五项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所需用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 四、公告时间

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5日。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附件

## 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